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1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218,847.63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金额193,485.3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23,512.60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厂房收取租金1,849.7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总计166,350.41万元。

2、经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以3票表决,3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回避表决。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云内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0.00	--	73.57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2,220.00	--	7,004.27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20,000.00	--	88,645.33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7,565.00	--	38,698.02
	小计			179,885.00	--	134,421.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151.10	14.35	260.53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旧件、废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814.00	--	1,084.95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0.00	755.66	6,676.55
	潍坊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190.00	--	1,217.99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181.50	0.64	436.61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176.00	--	--
	小计			17,512.60	770.65	9,676.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0	--	3,776.10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500.00	--	1,500.00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00	--	574.70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	--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00	--	225.80
	小计			6,000.00	--	6,076.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7,000.00	--	9,146.15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430.00	--	3,232.65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500.00	--	1,528.23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94.33	--	7.44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运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376.00	--	871.74
	小计			13,600.33	--	14,786.2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厂房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租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849.70	50.68	1,389.78
	小计			1,849.70	50.68	1,389.78
合计				218,847.63	821.33	166,350.41

说明:

1、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因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云内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73.57	100	0.21	-26.43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7,004.27	8,578.00	0.79	-18.35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及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88,645.33	90,668.00	10.12	-2.23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38,698.02	45,350.00	4.41	-14.67	
	小计		134,421.19	144,696.0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260.53	4,027.00	0.03	-93.53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436.61	1,092.00	1.41	-60.02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旧件、废铁等	1,084.95	6,803.00	0.11	-84.05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及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
	潍坊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1,217.99	1,235.00	0.12	-1.38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配件等	6,676.55	6,529.00	0.66	2.26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及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超出金额属董事长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小计		9,676.63	19,686.0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3,776.10	6,024.00	62.14	-37.32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及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500.00	2,000.00	24.68	-25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574.7	650	9.46	-11.58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225.8	300	3.72	-24.73	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
	小计		6,076.60	8,974.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9,146.15	10,905.00	61.85	-16.13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528.23	3,798.00	10.34	-59.76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6.3	190	0.04	-96.68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3,232.65	4,453.00	21.86	-27.41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及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0号)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运服务等	871.74	970	5.9	-10.13	
	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14	--	0.01	--	属董事长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小计		14,786.21	20,316.00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1,389.78	1,368.00	100	1.59	2020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05号),超出金额属董事长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小计		1,389.78	1,368.00	--	--	--
合计			166,350.41	195,04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是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根据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公司及时调整了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差异的出现是因为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杨 波	105,170.00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301-303室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玻璃、建筑材料的节能产品、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与配件的技术开发等业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334,719.59万元,净利润15,770.94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307,860.38万元,净资产673,006.88万元。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思泽	10,396.72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	黑色及有色金属铸件的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9,115.36万元,净利润39.92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5,069.48万元,净资产3,050.69万元。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章燕辉	5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5号6楼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1,710.07万元,净利润1,073.56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0,049.38万元,净资产8,034.24万元。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陶 勇	1,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1号4002室	汽车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等业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6,044.38万元,净利润772.55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6,995.02万元,净资产4,106.15万元。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相	5,000.00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惠路5号	汽车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69,779.79万元,净利润12,078.23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92,061.65万元,净资产24,157.71万元。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延相	1,000.0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工业园区云内动力技测大楼北楼610办公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昆明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2020年10月23日新成立的公司。
潍坊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爱冬	5,000.00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八喜西路1888号	汽车及配件、农用车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柴油机、汽油机及汽车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二类机动车维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汽车信息咨询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79,919.65万元,净利润1,348.23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总资产27,793.90万元,净资产6,425.40万元。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洪波昌	66,000.00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5号	汽车混合动力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792.32万元,净利润9.79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69,208.03万元,净资产46,810.14万元。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米佳	20,000.00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兴路以北、永昌路以东	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28,475.82万元,净利润-1,236.22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45,045.37万元,净资产18,153.34万元。
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代庆	1,000.00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新320国道5088号昆明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楼6楼606室	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肥、农具等的销售;果蔬、花卉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玻璃、建筑材料、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采办货物运输代理及代理报关业务等	截止2020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473.91万元,净利润-50.64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261.25万元,净资产118.45万元。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99%的股权,因此公司与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系如下: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属同一控股股东,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4)争议解决

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暂未签订交易协议。本次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原则上协议有效期为1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动机技术提升的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房屋资产的利用,从而增加公司的收益。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0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2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该议案时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　　真:0871-65633176

联 系 人:程红梅、郑雨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03

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0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到会董事是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葛蕴珊、羊亚平、苏红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8,847.63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控制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0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股东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242,919股(占总股本比例27.89%)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00%)。

近日,公司收到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7日	6.462	879,363	0.1503
		2020年12月8日	6.382	768,173	0.1313
		2020年12月9日	6.197	632,923	0.1082
		2020年12月10日	6.185	513,919	0.0878
		2020年12月11日	6.128	111,000	0.0190
		2020年12月14日	6.135	404,368	0.0691
		2020年12月15日	6.172	781,061	0.1335
		2020年12月16日	6.076	35,850	0.0061
		2020年12月17日	6.005	517,747	0.0885
		2020年12月18日	6.071	346,223	0.0592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8日	5.43	1,500,000	0.2563
		2021年1月11日	5.46	2,840,000	0.4853
黄伟鹏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7日	6.499	99,000	0.0169
		2020年12月8日	6.443	143,317	0.0245
		2020年12月9日	6.208	128,279	0.0219
		2020年12月10日	6.193	115,275	0.0197
		2020年12月14日	6.115	103,961	0.0178
		2020年12月15日	6.181	94,059	0.0161
		2020年12月17日	5.965	85,348	0.0146
		2020年12月18日	6.136	77,649	0.0133
		2020年12月21日	6	14,500	0.0025
黄侦凯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8日	5.43	2,858,900	0.4885
合计	–	–	–	13,050,915	2.23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83,204,290	14.22	73,873,663	1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01,073	3.55	15,213,416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03,217	10.66	58,660,247	10.02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68,603,004	11.72	67,741,616	1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0,751	2.93	16,935,404	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52,253	8.79	50,806,212	8.68
黄侦凯	合计持有股份	11,435,625	1.95	8,576,725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906	0.49	6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6,719	1.47	8,576,719	1.47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2、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变动明细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04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为了让投资者更全面清楚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的原因,现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500万元 – 45,500万元	盈利:28,897.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99% – 57.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元/股– 0.80元/股	盈利:0.5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20年度外部环境变幻莫测,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下半年人民币快速升值(预计2020年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13,661.85万元,去年同期产生汇兑收益1,120.00万元),同时为了抓住国内健康环境产业发展机遇,公司于2020年9月份完成了健康环境板块子公司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增资入股,产生股份支付费用预计4,0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2020年度公司仍然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果,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3.99% –57.45%:

1、2020年度公司保健按摩板块呈现先抑后扬的趋势,虽然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短